

## 动态

### 山东：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 竞技行动计划实施

2017年以来，山东积极探索创新型项目遴选模式和支持方式，围绕先进制造、新材料、互联网、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海洋科技、现代农业等8个领域，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自计划启动以来，省级财政累计落实资金2.56亿元，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胜出中小微企业和团队给予经费支持，引导促进各类社会资源协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一是落实2.03亿元，对1079家优胜企业给予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持。二是落实1010万元，对创业团队胜出后1年内省内注册成立的31家企业进行跟踪支持。三是落实3757万元，对胜出后1年内首次获得风投基金、产业基金等创业资本支持的161家企业，按投资金额的10%给予跟进支持。四是落实530万元，对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胜出的17家企业，按中央奖励额度1:1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范淑彬）

### 广东：花小钱撬动 推动金融 平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广东省财政厅积极支持省金融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加大对供应链融资、政府采购融资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平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一是聚焦企业融资难题，积极支持“中小融”平台建设。2020—2022年，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6582.32万元，支持省有关部门建立“中小融”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收集、信用评价、线上融资对接、增信、产业金融服务等一体化线上智能金融服务。“中小融”平台充分释放“数字政府”在金融场景的应用效能，率先打造“数字政府+金融科技”赋能中小（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广东模式，实现与“广东省政府采购系统”“粤省事”和“粤商通”的互通互联，并开辟“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为中小企业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智能对接金融机构专项融资产品，量身定制一揽子、一站式专属融资服务。二是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鼓励核心企业供应链融资。“中小融”平台依托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为地市政府、金融机构及小微企业“量体裁衣”，研发贸易融资模块、供应链金融模块、智能直融模块等多个特色应用功能模块。为更好地发挥供应链中核心企业的作用，省财政厅鼓励核心企业与“中小融”平台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进行系统对接，依托核心企业信用和真实交易数据，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2020年省财政安排资金1397万元，对通过“中小融”平台和“中征”平台在线确认账款、支持上游中小企业融资的核心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年化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三是聚焦发挥政府采购作用，推动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省财政厅依托“广东省政府采购系统”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与“中

小融”平台、“中征”平台的系统对接功能，引导金融机构与供应商通过平台在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推动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线上融资可以大幅减少传统人工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进一步降低业务成本，且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真正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将金融“活水”更精准地引向实体经济。截至2020年11月底，已有19家金融机构进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共为144家中小企业提供融资211笔，融资金额4.4亿元。

（本刊通讯员）

### 河北磁县：“四统四化”探索 产业扶贫新模式

2020年以来，河北省磁县按照“四统四化”工作思路，不断加大扶贫领域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产业扶贫新模式。一是统筹产业布局，实现扶贫项目规模化。一方面，依托已具有一定规模，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知名度较高的脱毒红薯繁育和蒲公英种植加工两大产业；另一方面，围绕本地地理条件、气候环境、种养基础和经济效益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创新模式，在全县打造“一中心、四基地、一示范区”，即在就业扶贫上，重点打造创业扶贫培训中心；在产业扶贫上，着重打造蒲公英、脱毒红薯、双孢菇和艾草四个产业扶贫基地和天宝寨产业扶贫示范区，通过统筹推进，规模

## 动态

经营,在全县形成相对合理的精准扶贫产业发展布局,有效增强了贫困人口抗市场风险能力,让贫困户分享到更多的产业发展收益。二是统筹资金使用,实现资产收益高效化。围绕推进“一中心、四基地、一示范区”早建成、早见效,磁县坚持不零敲碎打,不撒“芝麻盐”的原则,统筹使用各种扶贫资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积极吸收社会资本自愿参与,在省市下达财政扶贫资金基础上,县财政又专门拿出1580万元,用于扶持扶贫产业发展。同时,广泛吸收社会资本、企业资本参与扶贫开发,积极解决贫困户发展资金筹措难问题,切实提高和保证扶贫资产收益率。三是统筹人员安排,实现施策受益精准化。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人对产业、产业对人”的工作机制,通过“宜培训则培训、宜合作则合作、宜入股则入股、宜打工则打工”等多种方式,分类施策、区别对待,积极引导贫困户通过多种渠道,参与到产业扶贫链条中来,实现贫困人口受益安排“精准化”。四是统筹转型发展,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把产业扶贫作为帮助困难群众实现高质量脱贫的突破口,通过创建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创新产业扶贫保障举措、创立产业扶贫考核推进机制等举措,努力提升贫困户产业增收成效。按照“旅游+扶贫”发展思路,通过以工带济,成立农村产业经济合作组织,合股、租赁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当地农民和贫困人口参与,将单纯帮扶转化为产业推动、双向互利、协同发展,实现“就业、创业、兴业”三业富农。通过合股、租赁等形式,同村民共同开发

民俗旅居产业,探索出一条精准扶贫和转型发展的新路,实现扶贫资金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陈玉障)

### 江西峡江： 扎实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

为确保财税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江西省峡江县财政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履职,全面做好直达资金监管。一是强化政策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的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预警规则及时发现,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二是明确资金直达流程,建立全覆盖全链条、动态化的资金监控系统。做好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指标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对接,加强直达资金预算源头管理,及时规范分配下达资金,对直达资金单独发文下达、分别列示来源、分类打上标识,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支付信息导入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通过系统动态监测,实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的全覆盖全链条资金监控,确保直达资金使用全程可监控、可追溯。三是坚持常态化监督,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重点监督直达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情况,紧盯支出形成和实际效果,强化信息公开,推动社会监督。及时发现政策

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不精准等问题,坚持查改结合、即查即改,及时整改到位。

(贺天华)

### 湖北枝江：让资金“活”起来 把钱花在“刀刃”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暂存性款项管理,有效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三保”等重点支出,湖北省枝江市财政局三举措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加强暂存款项甄别,分类清理消化。逐笔清理核对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管资金等暂存款项,分性质、分年限、分单位进行统计。严格执行收回存量资金相关政策,逐项甄别清理,属于应拨未拨或应归还的资金,按规定尽快拨付归还到位;属于会计账务调整冲销的资金,尽快核实确认并及时完成调账手续;属于超过两年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产生的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一律收回统筹用于刚需资金的项目。二是严格规范核算办法,全面核对清理。一方面,严格规范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范围。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使用权责发生制核算办法仅限于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预算年度终了,国库支付系统之外的预算指标结余以及没有细化到预算单位的预算指标结余,均不属于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不得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另一方面,通过总预算会计账务与预算单位指标核对,全面清理以前年度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三是统筹资金使用进度,强化绩效管理。建

## 动态

立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台账，实行销号制，详细掌握现有存量资金情况，逐笔分析存量资金未下达原因，解决存在问题，加快存量资金下达进度，并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预算下达时限，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进一步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分工，规范支付程序和时限，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地达到使用环节。同时，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市级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规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夯实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

（贺畅）

### 云南三川：“十大工程”助力脱贫攻坚

自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云南省永胜县三川镇将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持续推进。近五年来，累计投入财政资金近亿元，实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住房保障、饮水保障、基础设施提升、生态扶贫、金融扶贫、兜底保障等“十大工程”。截至2020年12月，累计脱贫475户1695人，实现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贫困村出列；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达1.3万余元，同比增长11.9%。

（申洋 任宏达）

### 广西监管局：点面结合 推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广西监管局紧扣“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目标，采取点面结合的监控方式，推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从“面”到“点”，强化扶贫项目抽审工作。一是科学确定审核对象。在抽审地区选取方面，注重向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在扶贫项目选取方面，紧扣“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主题，充分考虑扶贫项目的资金量大小、项目数量多少、是否属于挂牌督战县、项目类型是否属于十二大类等。二是扎实做好现场审核。为确保现场审核工作结果的真实、严谨、有效，一方面通过召开座谈会了解相关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另一方面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向各项目主管部门调取项目管理和资金支出明细台账、资金拨付单据、项目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掌握绩效自评涉及项目资金的管理细节，与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一一核对，从整体和细节夯实监管基础。三是查调结合，督促即查即改。坚持求真务实、客观公正，区分一般性的管理不规范问题和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切实把握问题处理尺度。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扶贫资金使用不够精准的问题，当场指出，并要求有关单位立即纠正，并向广西监管局报送相关整改情况，督促即查即改。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管理不规范问题，向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督促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管理。由“点”到“面”，推进全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

理。一方面，强化系统性查改结合。针对绩效评价抽查发现问题印发督促整改通知，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区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督导有关县及时做好整改工作，逐条整改，并由此及彼，举一反三，做好全区范围内的问题通报，督导各地做好自查自纠。另一方面，密切跟踪整改成效。与财政厅保持密切联系，关注督促整改成效。根据财政厅书面反馈，目前绩效自评抽审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得到全部整改，被抽审项目所在县、区在整改项目问题的同时，提高了对扶贫项目绩效自评的重视，进一步强化对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对于全区存在的共性问题，提醒财政厅完善制度，夯实管理基础。点面结合，助力全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围绕“政策”和“资金”两条主线，扎实做好日常监管，助力全区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一是关注政策细节。把握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监管工作要点，重点关注政策负面清单，紧盯管理薄弱环节，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质量。二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紧盯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关注扶贫项目绩效填报动态，结合日常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监管情况，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和非现场审核，针对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下达关注函，提出整改意见，督导重视绩效管理。三是加强协同配合。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参与财政部农业农村司调研、不定期电话沟通等方式，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达成监管共识，助推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本刊通讯员）